

三、要點研修方式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

章節：三、要點研修方式

本「要點」之研議修正，大致由人事行政局進行作業，其方式僅簡列如左

- 1 輿情反映資料蒐集：針對「要點」規範之天然災害，其發生時之影響，暨相關輿情反映與報導詳加蒐集分析，以及世界各國有關作法亦予蒐集比較，以作為研訂、修正「要點」之重要參據。
 - 2 進行訪談溝通瞭解或舉辦座談，承辦機關人事行政局為切合需要，並作妥善規劃，均曾對中央氣象局，各大學氣象科系之專家學者進行訪問或相互溝通協調，期能博採眾議，作合宜規劃研修，或者舉辦座談會等活動，以廣納各方意見，增進互動，使「防災」與人員出勤結合，解決問題於未然。
 - 3 邀集有關機關研商：就前述資料與意見研擬「要點」修正意見具體內容，再邀集有關機關代表（含銓敘部等）暨學者代表研商，依據結論研提並修正。
 - 4 簽請核定實施：由承辦機關根據前述意見與有關機關研議結論，擬具修正內容（並檢附行政院稿及修正條文），循行政程序，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（陳判）（註六）（詳加附錄一）。
-